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8、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李国敏、董沛武

2020年12月11日